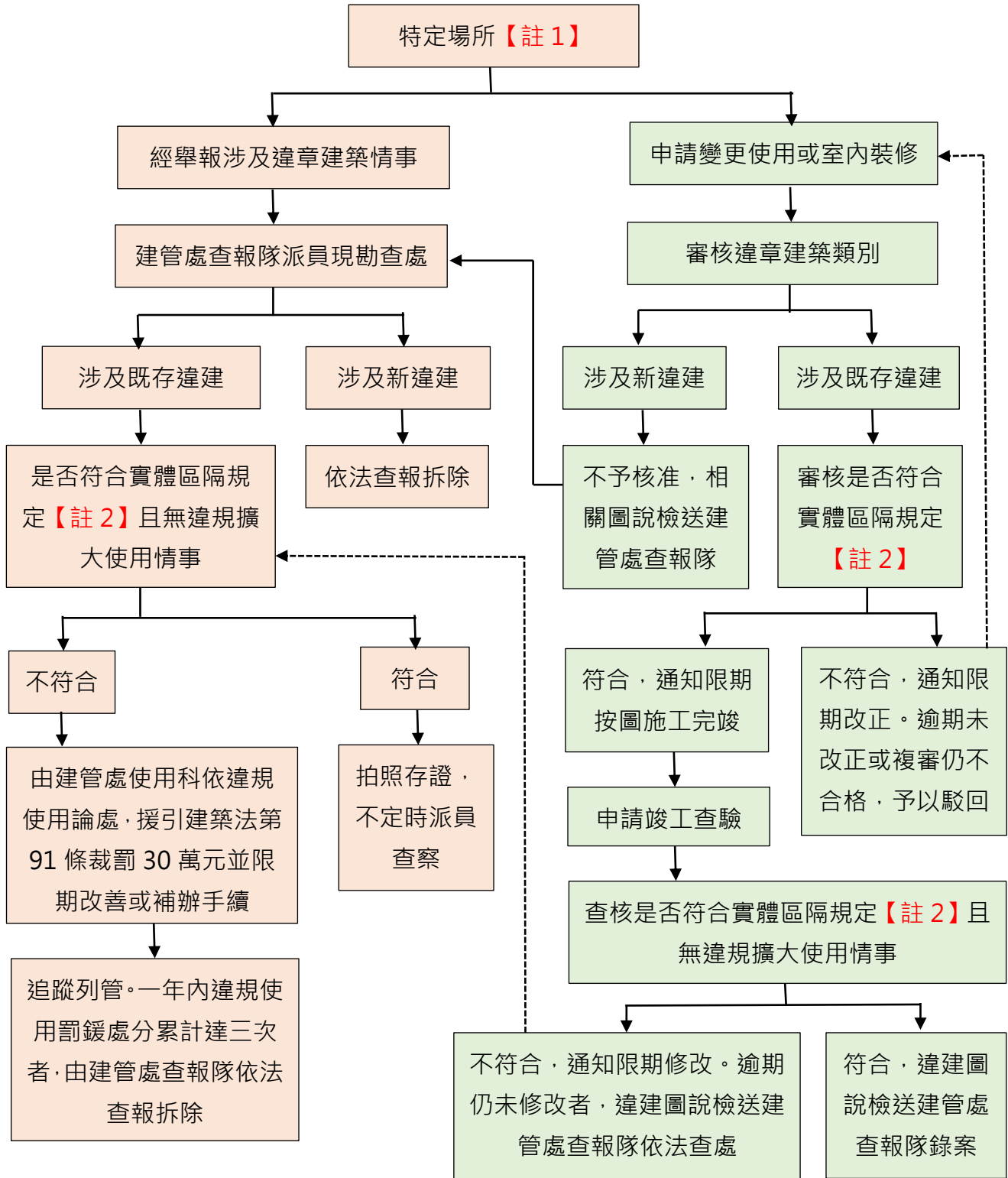


# 臺北市特定場所涉及違章建築案件處理作業程序



註 1：指視聽歌唱業、美容院、三溫暖、舞廳、舞場、酒家、酒吧、特種咖啡茶室、資訊休閒業、飲酒店、電影院、歌廳、夜總會、百貨公司、營業性廚房、旅館、保齡球館、醫院、社會福利機構、遊藝場、違規地下加油（氣）站、違規地下工廠（基本化學工業、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、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、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、炸藥、煙火、火柴製造業）、違規砂石場、學生宿舍、面積在 300 m<sup>2</sup>以上大型餐廳、面積在 200 m<sup>2</sup>以上補習班及學前教育設施等使用。

註 2：以固定式實體區隔(如磚、石、玻璃等不燃材料或具有 1 小時防火時效構造之牆體)合法與既存違建部分(法定空地、陽台、天井部分)，實體區隔之高度應達該層上方樓地板或天花板底面；另合法建築物每一使用單元經由既存違建之出入口限設置 1 處，寬度不可超過 1.2 公尺，但經建築師檢討後屬必要之逃生避難出入口者，得設置二處。倘既存違建與合法建物間之實體區隔認定遇有爭議時，則一律採恢復原核准牆體辦理。